关于组织我校相关人员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详见附件1），现组织开展我校相关人员参加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1.实验室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

2.多校区办学环境下的实验室安全管理探索

3.高校实验室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

4.实验室建筑设施的安全管理与风险管控

5.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案例介绍

**二、培训对象**

学校分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校领导，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全体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实验室院领导、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实验任课教师。

**三、培训形式**

在线学习：登录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专题培训平台（https://huiyi.enetedu.com/syaq2023）报名注册，注册成功后可在线学习培训资源。

**四、时间安排**

1.报名注册：各单位组织相关参训人员于11月10日(星期五)18:00前自行登录平台完成注册。

2.培训时间：2023年11月13—17日。具体培训安排将在平台发布，培训期间，学员可登录平台反复观看学习。

3.在线测试：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

**五、组织管理**

1.[各单位要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mailto: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11月24日前）请将本单位培训情况（附件2）填写完整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ab-sys@ecnu.edu.cn备案。)

[2.各单位请于11月24日前汇总本学院培训情况（附件2）和参训人员学时证明，打包发送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工作邮箱：syzx@qztc.edu.cn。](mailto:1.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负责同志、工作人员及一线教师及时参加培训，在11月17日前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在线测试后可获得培训班学时证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11月24日前）请将本单位培训情况（附件2）填写完整并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ab-sys@ecnu.edu.cn备案。)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举办高校教学实验室安

全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2.泉州师范学院2023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培训班参训名单统计表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3年11月7日